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证券投资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昂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